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

2024年，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**安排561,884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6,300万元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。

2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,250万元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。

3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4,100万元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毛收入543,650万元，其中商住项目139,031万元、工业项目26,000万元、平台项目351,334万元、历年清欠收入26,285万元、其它项目收入1,000万元；剔除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0,000万元、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资金19,550万元（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6,300万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,250万元、廉租房保障资金收入1,000万元）后，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核算金额为514,100万元（详见表1及表5）。

4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,500万元。

5.污水处理费收入4,760万元，其中:大冶市污水处理费3,900万元，铁山和下陆污水处理费860万元。

6.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,974万元，指应由有关单位偿还的到期专项债券利息和专项债券发行费用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安排548,540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万元。

2.城乡社区支出436,362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09,552万元，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56,415万元，城市建设支出220,837万元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0,000万元，土地出让业务支出500万元，棚户区改造支出1,000万元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0,800万元（含化解存量政府债务支出96,800万元）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6,300万元；农业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,25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,500万元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4,760万元。

3.农林水支出825万元。

4.其他支出84,216万元，其中：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2,216万元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,000万元。

6.债务付息支出26,337万元。

7.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0万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收入方总计**721,788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561,884万元，上年结余92,080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7,27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552万元；**支出方总计**721,78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支出548,540万元，调出资金96,391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7,272万元，年终结余9,585万元。